



1949—2014

阳曲县

(上)

人民代表大会志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书局





1949—2014

阳曲县

(上)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人民代表大会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4.8

ISBN 978-7-101-10419-6

I.阳… II.阳… III.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
阳曲县—1949~2014 IV.D624.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0914号

责任编辑：朱 慧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山西嘉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装

*

889*1194 1/16 101.5印张 68插页 1700千字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666.00元(全三册)

ISBN 978-7-101-10419-6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吕 荣	刘晋萍(女)		
主 任	侯拴龙			
副主任	张性德	智民保	周建明	赵袁华(女)
	何五货	赵虎牛	陈晋斌	
委 员	陈光明	吴全成	马图林(女)	刘振中
	董建莲(女)	陈连根	张耀宏	孙宏伟
	李和平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辑人员和工作人员

主 编	智民保			
执行主编	陈光明			
副 主 编	吴全成	马图林(女)		
编 辑	陈光明	吴全成	马图林(女)	
编 务	刘振中	马增丽(女)	路成永	郝九珍(女)
	王秀生	荣素青	岳 波	王福刚
	侯爱英(女)	王向正	孙国锋	王庆丰
	赵 斌	闫文革	张慧萍(女)	陈卯寿
	解连平	樊三元	樊志萍(女)	王光明
	程玉玲(女)	李拴柱	张海莉(女)	白海鸿
	白春林	贾宝玉	康理锋	白天宏
	王秀文	李育明	李昧吕	徐新华(女)
	刘军平	张新文	杨建军	张 峥(女)
特邀审稿	阎健生	阎全斌	李恩庆	
装帧设计	李美莲			
校 对	陈光明	吴全成	马图林(女)	刘振中
	陈连根	董建莲(女)	张耀宏	孙宏伟
	李和平	马增丽(女)	高 飞	高旭刚
文稿录排	陈光明	吴全成	马图林(女)	
主要摄影	李贵明			
工作人员	高 飞	王慧峰	高旭刚	赵 娟(女)
	张海银	方中平	王建通	田 伟
	雷国卫	李鹏飞	吕瑞峰	温 平
	方文明	宋 君	侯旭东	胡永莉(女)



序

修志之举,意在资治。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暨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 35 周年之际,《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工作,数易其稿,总纂终成,出版问世。这是我县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指导和帮助全县人大工作者依法履职的一部实用性志书。

《会志》时限上起 1949 年 10 月,下止 2014 年 3 月,内容涵盖了从阳曲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长达 65 年之久的实践历程,真实客观地记述了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沿革的基本脉络,较详细地勾勒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阳曲县发展的历史轨迹。“文化大革命”期间,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活动停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 年 6 月,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会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秉持志书“明史鉴今、求真存实”的要求,在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上,广征博采、兼收并蓄、系统全面、力求翔实;在体例的布局和编排上,以时为序、按事分类、图文并茂、力求科学;在语言文字的表述和提炼上,通俗易懂、以实记事、繁简适当、力求严谨,努力做到融资料性、思想性、可鉴性为一体。



阳曲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阳曲县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在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依法开展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加强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建议、批评，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等方面，作了不懈努力，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推动我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程，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会政治昌明，国家安定，经济繁荣，社会发展。我们修志之目的，就是为了宣传人大制度，弘扬法治精神，发展民主政治，促进依法治县，有效推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地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责。

回顾过去，以史为鉴，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肩负着人民和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要常怀为民之心、常听为民之言、常思为民之策、常兴为民之举，在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中开创新局面，在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中再谱新篇章。

阳曲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二〇一四年三月

凡例

一、《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遵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阳曲县建立、发展和完善的进程,全面反映阳曲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史实,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上溯到 1949 年 10 月阳曲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下限至 2014 年 3 月阳曲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三、本志按编、章、节结构形式设置,力求可以类存。

四、本志以记载为主,序、记、述、志、录、图、表、照并用。志书内文及图片所涉及人物身份均以当时为准,表中所列代表年龄、文化程度、身份均以当选时为准。

五、本志行文一律使用现代汉语书面语,文字使用标准简化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专业词汇,计量单位均执行国家颁发的标准。

六、本志中的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后则一般多用简称。如:阳曲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阳曲县各代会”;阳曲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称“阳曲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阳曲县人民政府和阳曲县人民法院、阳曲县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等等。

七、本志性别只注明女性和其他民族,男性、汉族不再述记。

八、本志纪年采用公元纪年。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馆、县人大机关档案室和《太原市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史》,并参阅相关法律、书目,以及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经过考证的资料,一般均不注明出处。

概 述

阳曲之名始于汉,置县之时,因古阳曲地处南流的滹沱河向北面弯回一曲,县在水之阳(水北为阳),故命名为阳曲。县治原在定襄境内,今定襄县城即西汉阳曲故城之内城。东汉应劭所谓“河千里一曲,当其阳,故曰阳曲也”。

阳曲乃千年古县。据史料记载:夏、商属冀州,周属并州。春秋时属晋国,战国时属赵地,秦属太原郡,为狼孟县。西汉为孟、狼孟、汾阳三县地。新莽时改狼孟为狼调,仍属太原郡。东汉末魏武帝(曹操)徙阳曲民于太原北45里狼孟南筑城居之。晋复置阳曲,与狼孟同属太原国。北魏、北齐、北周均名阳曲,属永安郡。隋、唐初属太原郡,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县治移太原城西郭下,为郭下县,太原府治。大观元年(1107),太原设大都督府,阳曲均属其所辖各县之首。从此,阳曲县为山西、太原首县之始,史称“晋阳首邑”,可谓中国老县、山西首县、太原古县。

阳曲位于东经 $112^{\circ} 12' - 113^{\circ} 09'$,北纬 $37^{\circ} 56' - 38^{\circ} 09'$,地处山西省中部,忻定盆地与晋中盆地之间。东连孟县,东南、东北分别与寿阳县、定襄县为邻,南与太原市尖草坪区交界,西接古交市、万柏林区和静乐县,北与忻州市接壤。境北系舟山系横亘东西、云中山系纵贯南北,历为并北屏障,号称太原之北大门。

阳曲地域广阔,总面积占太原市三分之一。县境东西最大距离82公里,南北最大距离54公里,总面积2084.06平方公里。现辖4镇6乡117个村民委员会,1个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10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14.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5.4万人,城镇化率31.66%。耕地41.6万亩,可利用草地面积103.2万亩,林地面积138.8万亩,森林覆盖率18.63%。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450.7毫米,年平均气温在 9.5°C 左右,历史上最高气温为 38.2°C ,最低气温为 -25.7°C ,无霜期为150天左右,一年内四季分明。境内人民历来以农为主。主要农作物有玉米、谷子、杂粮、土豆、油料、蔬菜、药材等,畜牧业以奶牛、猪、羊、鸡、兔为主。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有煤炭、铝土矿、石膏、石灰岩、白云岩、铁矿等20余种。工业产品有焦炭、电解铝、金属镁、水泥等。进入“十二五”以来,阳曲县被省委确定为全省城镇化建



设“一核一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被太原市委、市政府确定为新型工业承接区。工业发展提速增效,财政税收稳步提高,阳曲县转型发展产业园区已具雏形,落户企业络绎不绝。境内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已形成北同蒲铁路、石太高速客运专线、大(同)西(安)高铁客运专线与 108 国道、原太、太阳、太佳高速公路、314 省道、康西公路过境路网,县、乡、村公路和户户通水泥路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曾于 2006 年评为“全国 66 个文化旅游资源大县”。阳曲县文明古老,人杰地灵。古代有被封为“阳曲侯”魏将郭淮,“汾阳王”郭子仪,政治家狄仁杰,医理精湛的傅山等文武功臣;当代有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汉字书写者马文蔚、全国劳动模范朱文华等杰出人才。

—

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驻地县城,距省会太原 15 公里。据《阳曲县志》2013 年 2 月重印版《参政议政机构》载:阳曲县的参议会制度起源于抗日战争时期。1940 年,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以同蒲铁路为界,将阳曲分为东、西阳曲县。同年 6 月,东阳曲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推行宪政运动,通过实行民主大选举,成立东阳曲县议会;1941 年 8 月,西阳曲县召开参选代表会,通过民主选举,选出参议员。1943 年秋,孟(县)阳(曲)县在定襄县百泉郊区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孟(县)阳(曲)县参议会及议长、议员,并提出提案 32 件。1946 年 2 月 15 日,阳曲县召开了第一届参议会,县议会对县政府的年度施政计划、地方概算、处分公学财产及有关人民负担事项,在呈请省政府核定前,都要在参议会审议决议。1948 年 8 月,东、西阳曲合并。参议会广纳各界进步人士意见,组成抗日民主统一战线,促进民主团结,共同抵御外来侵略。

1949 年 10 月,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阳曲县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揭开了建国后阳曲县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序幕,作为人民参政议政的临时形式,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6 月的五年中,共召开了三届 13 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阳曲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2 人、副主席 4 人,委员若干人,选举产生阳曲县人民政府县长 2 人、副县长 2 人,委员 16 人。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1954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之规定,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60年来,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发展和完善的60年,是不断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60年。

从1954年6月,阳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2014年3月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先后共召开了48次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1965年12月至1981年6月)人民代表大会活动停止16年。1954年6月至1965年12月期间,阳曲县召开了一至六届14次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783人(次),听取和审议阳曲县人民政府、阳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4个,通过决议、决定46项;选举产生阳曲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县长8人(次)、副县长27人(次),选举产生阳曲县人民法院院长7人(次),选举(任命)产生阳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8人(次)。选举产生阳曲县出席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选举产生阳曲县出席太原市第三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6人(次)。1955年1月,阳曲县人民政府改称为阳曲县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既是县人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关,又是行政执行机关。阳曲县人民法院和阳曲县人民检察院为独立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阳曲县同全国一样,民主法制建设重新走向正确轨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此步入了恢复、加强和不断完善的新时期。从1981年6月阳曲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2014年3月阳曲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阳曲县第七至十五届人大代表1449人(次)。共召开了34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03个,通过决议、决定194项,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1人(次)、副主任47人(次)、委员109人(次),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21人(次)、副县长68人(次),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19人(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8人(次)。选举产生阳曲县出席太原市第七至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1人(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在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按照《组织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从阳曲县第十一届人大之前的三年改为之后的五年。

随着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也得到进一步加强。1949年,全县辖11个区人民政府,1950年3月,将11个区调整为8个区;1954年,全县设9个区,辖63个乡,分别召开了各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3月,将63个乡合并为20个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由于区域变更,全县辖13个乡人民委员会;9月,实行政社合一,13个乡合并为7个人民公社,1959年7月,人民公社改称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全县设8个人民公社管委会,到1964年增设到13个;1968年10月人民公社管委会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9月,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到1983年底,全县设15个人民公社;1984年4月,实行政社分开,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实行乡(镇)建制,建立乡镇人民政府,时为4镇11乡;2002年9月,全县15个乡镇撤并为10个至今。1982年县城设新阳街道办事处,1994年改称黄寨街道办事处,2004年3月,撤销黄寨街道办事处,成立阳曲县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设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13年9月,又增设了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目前,共设立了10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954年至1965年底,全县各乡先后进行了六届(北留、高村为第一届)基层换届选举,共召开了若干次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至2014年3月,各乡镇先后进行了10次基层换届选举,并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分别对各乡镇配备了专(兼)职人大主席或副主席,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得到加强,充分发挥了最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人大工作实现了整体推进。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6月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至今,历经九届35年。历届县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赋予的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

人事任免权,依法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权,确保了宪法和法律在全县的正确贯彻实施,有效促进了“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35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17次,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486个,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490余次,评议“一府两院”及有关工作部门工作22次,98人(次);作出决议、决定139项,授予优秀县人大代表40人(次);任命“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0人(次),任命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39人(次),免去“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5人(次),免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3人(次),接受辞职79人(次)。召开主任会议413次,对事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部署安排和督促落实。与此同时,阳曲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设置趋向完备。除办公室设立较早外,陆续还设立了政治法律、人事代表、教科文卫、财政经济和农村五个工作委员会。历届人大常委会十分注重代表议案、意见、建议的受理督办,高度重视代表活动工作,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了20余项规章制度,创新完善指导乡镇人大工作机制,认真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促进与外地人大的工作联系,强化宣传报道与经验交流,有效地促进了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的全面开展。

四

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暨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35周年。回顾阳曲县人民代表大会60年的发展历程,总结县人大常委会35年的探索与实践,是人大工作不断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过程,是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的过程。实践深深启迪我们,首先,必须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做好常委会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只有把加强党的领导同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统一起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才能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常委会工作才能更有效地开展。其二,必须始终坚持服从和服务大局。做好常委会工作必须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始终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始终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紧紧抓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来周密谋划,推进工作,增强实效,努力使常委



会工作与形势发展相适应,为推进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其三,必须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命力,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做好常委会工作必须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认真接受代表和群众的监督,认真集中代表和群众的智慧,把实现人民愿望、满足人民需要、维护人民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常委会各项工作充分体现代表和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其四,必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主动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完善监督机制,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使常委会工作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完善新举措中开创新局面。

阳曲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在中共阳曲县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探索中不断创新,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在完善中不断前进,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常委会的职权,为推进阳曲县转型发展,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贺 阳曲县人大志出版

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陈昌智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昌智题